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並由黃泰俊先生（為賣方）（「賣方」）與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i)買賣永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招致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然，亦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屆滿及應予支付，代價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統稱「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

- (5)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